

宁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宁科〔2024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科技服务机构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科技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宁国市科技服务机构评价实施细则》（宁科〔2023〕27号），现对自愿纳入2024年度评价范围的服务机构开展备案工作，请意向纳入评价范围的服务机构填报《纳入宁国市科技服务评价体系备案申请表》，于6月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；对意向入驻宁国市科创中心的服务机构，一并提交《宁国市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》。对逾期未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的服务机构，一律不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。

联系人：方睿

联系方式：19956368199

- 附件：1. 《纳入宁国市科技服务评价体系备案申请表》
2. 《宁国市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》
3. 宁国市科创中心入驻房租标准及可入驻场地平面图

2024年5月28日

